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办法

福建新闻奖由福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分作品、人物、中央境外媒体作品三个评选系列，每年开展评选。

一、评奖宗旨

福建新闻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发挥优秀新闻工作者和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新闻战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国之大者”，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在推动主流媒体系统化变革中奋勇争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作出新贡献。

二、参评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省内经国家批准、具有新闻采编业务资质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时事类期刊，及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融媒体中心）、新媒体账号，省内相关高校新闻院系，原创并在2024年度内刊播的新闻作品。新闻业务研究文章须在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刊发。

参评的新闻单位须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相关高校新闻院系为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曾获新闻专栏一等奖（新闻名专栏）奖项的栏目和获奖应用创新作品，如无重大创新变化，一般3年内不再参评。

上年度社会责任评价不合格的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当事人不得参评。作品刊播当年到作品获奖揭晓时有严重不良新闻职业道德记录的人员不得参评。

三、评选标准

参评作品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现“四向四做”，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新闻性强，社会效果好。

1．关注体现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2．鼓励在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取得突出成效的作品。在导向正确的前提下，将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

3.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4.存在以下问题的作品，限制获奖等次：

（1）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不含2处，以下同）表述有错误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除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外，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

（2）不得获二等奖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较严重语法错误的作品。

（3）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8次以上（含8次）上述差错的，不得获奖。存在政治和导向问题的作品，不得获奖。

标点符号的不规范应用不影响文意和音视频作品中记者、主持人、访谈嘉宾等非原则性口误，数量在3个以内的，不影响获奖。

四、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一）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根据中国新闻奖奖项设置相关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完善。评选项目分为基础类和专门类，共21项。

**1．基础类**

**（1）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

**（2）评论：**评析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应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

**（3）通讯：**详实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表述生动，感染力强。

**（4）新闻专题：**深入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音视频和多媒体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报道生动，感染力强。

**（5）新闻纪录片：**以纪实手法报道新闻事件、反映社会生活的视频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新闻性、思想性、艺术性，以及文献价值。以事实说话，结构严谨。

**（6）系列报道：**围绕某一主题所作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的集合作品，包括连续报道、组合报道。应结构完整，报道全面，作品之间关联性强。参评该项目，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跨年度作品按刊播结束年度申报。

**（7）新闻摄影：**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应现场拍摄，要素完整，新闻性、表现力强，文字说明简洁。

**（8）新闻漫画：**评论时事的漫画和动漫作品。应思想性、针对性强，富有艺术表现力。

**（9）副刊作品：**刊载于报纸副刊上的杂文、特写、报告文学。应思想性、新闻性、艺术性相统一，特色鲜明。

**（10）新闻访谈：**就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新闻作品。访谈部分应不少于全部内容或时长的三分之二。

（11）新闻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音视频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一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度直播作品，首播时间和作品主体部分应在上一年度完成。一般性会议、演出、庆典、商务活动等的直播作品不参评。

（12）新闻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报纸新闻版面、广播电视新闻栏目编排作品。报纸版面应政治性、新闻性、艺术性强，标题准确，图文并茂，版式新颖。广播电视栏目编排应编辑思想明确，编排合理流畅，主持人驾驭得当，制作水平高。

（13）新闻专栏：新闻单位原创、有共同特征的新闻作品栏目。应连续刊播1年以上，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1次；栏目有统一的标识，内容与定位相符，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大。报纸新闻专栏版面位置相对固定，不含专刊专版。新媒体专栏应为新闻单位在自办平台开设的新闻专栏。

（14）新闻业务研究：论述新闻理论和新闻报道实践的单篇文章。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论据可靠，论证充分，理论联系实践紧密。

（15）**理论宣传作品：**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科学理论释疑解惑、分析和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作品。应关注现实重大问题，具有理论深度和洞察力，说理透彻，深入浅出。

**2.专门类**

（16）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应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

（17）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应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

（18）典型报道：报道全国性或区域性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先进经验的新闻作品。应具有时代性、典型性、代表性，受众面广，影响力大。

（19）舆论监督报道：揭示社会存在问题、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时代进步的新闻作品。应事实准确充分，报道客观全面，富有建设性，切实促进实际问题的解决。

（20）融合报道：充分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报道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传播效果较好。

（21）应用创新：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应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在2024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

（二）基本要求

1.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要求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超过上限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名单。署名申报为“集体”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报送数量上限为规定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数量的2倍以内。广播、电视作品的创作者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记者、编辑等相关工作人员。

作者、编辑分别署名的，编辑可报1-3名，不能空缺。同一件作品的作者、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2.参评作品以外语或者闽南话等地方语言、少数民族语言刊播的，须提供汉语译文。

3.文字类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关键词等内容，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音视频作品中的广告不计入时长。少数民族和外国语言文字作品以原作字数或时长为准。参评作品署名及字数（时长）要求详见附件。

4.每件作品只能选择一个奖项报送。专栏、专题、系列报道、新闻编排的代表作，不得再次单独报送参评本届福建新闻奖其他项目。

5.同一新闻单位报送对同一新闻事件报道的不同体裁新闻作品，不得超过2件（除系列报道外）。

6.同一新闻单位参评的新闻业务研究作品，同一作者的文章不得超过1件。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设奖数额为400件。其中一等奖60件，二等奖125件，三等奖215件。获奖作品中，超长作品（特别奖）最多不超过6件（特别奖与一等奖同等待遇，占一等奖数额）。各个奖项可以空缺，不能增加。

在福建新闻奖评选过程中，组成我省中国新闻奖初评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获奖的新闻作品中推荐规定数量的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

向获奖作品的作者、编辑、主创人员颁发获奖证书。按“集体”申报的作品，证书发给刊播单位或创作单位。

六、推荐和报送程序

（一）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

1.本办法 “评选范围” 规定内的新闻单位和相关高校新闻院系均为推荐单位。合作作品由任一家首发刊播单位推荐。国际传播类作品、新闻业务研究、媒体融合作品不限在本单位刊播。

2.省直新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记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相关高校新闻院系，省新闻摄影学会、省记协漫画工委、省记协副刊工委是福建新闻奖参评作品的报送单位。

3.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荐与其他新闻单位合作的新闻作品，须在本单位的新媒体或其他媒体刊发。

（二）推荐办法

 各推荐单位按照下列程序推荐参评作品：

 1．组织本单位编辑记者（教学、研究人员）民主推荐参评作品。

2．单位领导和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教学、研究人员）代表（本人无作品参评）组成评委会。

3．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提出拟推荐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认真受理公示中收到的各种意见，将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作品提交评委会，经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推荐参评作品。

5．推荐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福建新闻奖参评推荐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

（三）报送办法

省直新闻单位，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相关高校新闻院系等直接向省记协报送参评材料。各设区市、县区新闻单位的参评材料经设区市记协审核后报送。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单位的参评材料经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审核后报送。

各设区市的新闻专栏和专门类参评作品名额分配及推荐报送由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记协统筹安排。

新闻摄影、新闻漫画、副刊作品分别报送到省新闻摄影学会、省记协漫画工委、省记协副刊工委，在年赛初评的基础上按规定数额评选出参评福建新闻奖作品，统一报福建新闻评奖办。

（四）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

1.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参评今年福建新闻奖的作品，视为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候选作品，由我省中国新闻奖初评委员会按规定的程序择优推荐。报送中国记协前，将拟推荐参评作品材料完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在本届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获奖目录公示期间，省内各新闻单位、新闻工作者可向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自荐（他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作品。该作品须为本届福建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公示作品。自荐（他荐）作品须有我省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士实名推荐。根据工作实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受理的自荐（他荐）作品总数不超过12件（以期限内材料到达先后为准）。自荐（他荐）单位（人）应与评奖办联系，先传真作品推荐表，再按评奖办工作人员的指导公示5个工作日。自荐（他荐）的作品经评奖办审核、筛选后，请专家评选，报评委会主任同意，决定是否纳入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目录。向中国记协直接自荐（他荐）的，按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办理（数量不限）。

（五）报送要求

1.福建新闻奖参评作品刊播信息（刊播时间、栏目、版面等）必须与刊播时一致，参评作品的报送版本确为公开刊播的完整版本。为确保广电类参评作品与单位刊播作品一致，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自荐（他荐）人不得对广电参评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凡发现有删减、不一致或为评奖而重新制作的，视为造假，将不予评选，并按照相关的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在获奖后发现的，将撤销获奖资格。

2.每个报送单位、每件参评作品代表必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一旦有违规参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处罚规定。

3.参评单位、参评人务必妥善保存音视频作品的播出栏目原版以及参评作品和所在栏目的内部编辑、制作和播出审批凭据（含数字系统编审痕迹），以便对比鉴定。无法提供的，不予评选。

七、评选委员会

1．评选委员会负责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评委每届不超过60人。

2．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和一定比例的轮换制。有作品参评的人员不得担任当届评委。

3．评委组成：

（1）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及处室负责人；

（2）新闻单位和高校新闻院系代表：从福建新闻奖评审委员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

（3）特聘的专家学者。

八、评选程序

1．审核评选材料。设立审核委员会。在集中评审前，对作品系列参评作品进行审核。审核参评作品是否存在导向性差错、事实性差错、语言文字差错、标点符号差错，及音视频质量不佳。审核结果供评委会参考。评奖办对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如发现不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或未履行“推荐程序”的，一律退回补充或撤销，逾期不予受理。

2．实到评委超过全体评委人数4/5，方可召开评选会。

3．评委分若干小组审看（听）参评材料，开展评审。

4．全体评委投票产生获奖作品。

九、处罚办法

1．如发现参评作品及其申报材料有导向错误、抄袭、虚假、失实、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等违规问题，即撤销该作品的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3年内参加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不实举报要予以公开澄清；对于诬告一经查实，要责成有关单位对诬告者按有关法规处理。

2．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承担推荐、报送责任，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报送新闻作品。如推荐、报送的作品连续3年内2次以上（含2次）被举报并认定为不符合评选标准、存在违规行为，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推荐、报送名额。

3．如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对评委等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等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今后不得参加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4．如发现审核委员、评委有钱（物）票交易行为，将委托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审核委员、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再聘其参与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各项评选活动。

十、权限界定

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福建新闻奖获奖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评选办法解释权归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十一、报送工作具体要求

（一）报送数额分配

各单位报送数额详见附件1。

1.“其他基础类新闻作品”额度超过4件的新闻单位，新媒体作品（含网络作品）占此项作品比例不少于30%。

2.打\*号的新闻单位须报送国际传播作品。各地各新闻单位在报送符合数额要求的国际传播作品基础上，若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作品，可新增1或2件国际传播作品（原报送1件，可加报1件；原报送2件以上，可加报2件。每家新闻单位最多加报不超过2件）。

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各报送英文的国际传播报道至少1篇。未报的，将扣减报送指标。

外文报道（含双语报道）只能报国际传播类。新闻单位国际传播中心只能推荐国际传播作品。

3.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推荐的参评作品一般应为不同的评选项目。

4．各县级融媒体中心可推荐2件新闻作品（电视新闻作品不超过1件）、1件新闻业务研究参评。广电作品须在本单位广播电视台播出。获得2024年全省县级融媒体提质增效工程评价前30名的新闻单位，可加报1件新媒体作品，参评项目不限。

5.为鼓励各地各新闻单位冲刺中国新闻奖，获得上届中国新闻奖的单位可加报参评作品。每件获奖作品增加1个参评名额。加报作品为新媒体作品，参评项目不限。

6．2024年全省新闻战线融媒体业务能力竞赛团队赛获奖作品，可以单独报送参评本届福建新闻奖。个人赛一二等奖获奖者，如参赛作品公开刊发的，可单独报送参评本届福建新闻奖。

7.新闻专栏、专门类参评作品的数额由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各设区市记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行业报刊台分别分配。报纸副刊、新闻漫画、新闻摄影的报送数额和具体要求另见有关专项作品评选通知。

8.除统一分配的专门类作品数额外，各新闻单位可将本单位的基础类新闻作品参评数额（附件1“参评数额分配方案”中的第一类，新闻业务研究、编排和理论宣传作品之外）用于报送专门类参评作品，但件数不能超过本单位新闻作品参评数额的1/3。

9. 各单位按分配数额推荐作品参评。如超额报送，评奖办公室将按各单位报送的参评作品目录顺序，自动撤下排序在后的超额作品。

10.参评的媒体融合作品，须在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格的新闻媒体上刊播。广播电视作品须在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媒体刊播。

11.理论宣传作品，可报送文字作品或音视频作品。

（二）报送材料要求

**1.目录材料**

各单位报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一份《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作品目录》（附件2）。此表务必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公章。

各设区市记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须报送1份专门类作品和专栏推荐目录（附件2）。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报送4份推荐目录。

2.文字材料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可用A3纸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复印件须清晰、完整、不杂乱，不得缩印。

参评作品目录表、推荐表内容须打印（不接收手写版），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评选项目请填写“参评项目”和“参评细项”。如：基础类的“消息（参评项目）”-“电视消息（参评细项）”；专门类的“国际传播”-“电视专题”。

推荐表上的核定序号由评奖办公室填写。

推荐表（一）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推荐表（二）不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出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参评作品不须隐去主创人员姓名和单位名称。

**（1）文字类、新闻业务研究**

须送原样报（刊）1份。

每件参评作品报送**16**套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字以内简介（系列报道）、文字稿（剪报复印件）、完整目录（系列报道）。其中，1套采用推荐表（一）（附件3），其他15套采用推荐表（二）（附件4）。

剪报（刊）复印件请仅复印所报送作品，不要复印周边的篇幅。样报（刊）按原始尺寸复印（小于小5号字的，必须放大复印）。

报纸版面仅须送3份原样报以及1份推荐表（一）。

新闻业务研究须另外报送一份知网论文查重报告。

**（2）广播、电视类**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16套完整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字以内简介（系列报道、现场直播、节目编排）、文字稿、完整目录（系列报道）、节目串联单（节目编排）。其中，1套采用推荐表（一），其他15套采用推荐表（二）。

网站、新媒体类文字消息、评论须提供截屏清晰打印件。网络专题填报附件6、7表格。

**（3）新闻专栏**

每个专栏须报送16套参评材料，装订顺序为：1份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附件8）；1份2024年上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9）、1份2024年上半年代表作、1份2024年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9）、1份2024年下半年代表作、1份刊播作品目录（附件11）。

网络新媒体专栏代表作填写附件10表格。网络新媒体专栏均须填报附件11表格。

**（4）国际传播作品**

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如无法提供，不予评选。

**（5）媒体融合作品**

每件作品报送16套参评材料。“发布平台”栏填报规范名称。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打印件和电子版（长期有效的二维码）。音视频参评作品须提交文字稿。

**3.诚信参评承诺书**

福建新闻奖报送单位、推荐单位、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自荐（他荐）人（单位）和每件参评作品的记者编辑代表1人须签订、寄送《诚信参评承诺书》（附件15）。一家推荐单位可合签在一张承诺书上（背面可签名）。

4.**电子版材料**

(1)广播电视参评作品拷贝到U盘寄送，同单位的作品可拷贝在同一个盘里。

(2)登录http://fjjxpj.fjsen.com（福建新闻奖评奖系统）填报电子材料。系统于2025年3月10日启用，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新闻版面、摄影、漫画参评作品制作成像素1422×800至3558×2490之间，不小于1MB的RGB模式JPEG文件。广播制作成128K码率的WMA格式音频文件。电视作品制作成1000K码率，4:3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640×480像素的MP4格式视频文件。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超过500MB，切分成多个文件按顺序上传。

（三）报送工作须知

福建新闻评奖办公室设在福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办法》的规定，履行好推荐与报送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共同做好新闻评奖工作。

1.福建新闻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评费用。

2.参评材料于3月20日前寄、送到评奖办，逾期视为自动弃权；其中融合报道、应用创新、新媒体新闻专栏于3月10日前报送。电子版材料同时登陆网络系统报送。

3.省新闻摄影学会、省记协漫画工委、省记协副刊工委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单项作品年赛的评选通知，及时下发有关单位。年赛初评后选拔出推荐福建新闻奖评委会定评的作品，3月15日前须制作成本通知要求的格式，一式16套送评奖办；并通知推荐作品创作者登录福建新闻奖报送系统报送。

[各单位可在福建记协网](%E5%90%84%E5%8D%95%E4%BD%8D%E5%8F%AF%E5%9C%A8%E7%A6%8F%E5%BB%BA%E8%AE%B0%E5%8D%8F%E7%BD%91) (<http://jx.fjsen.com/>)“福建新闻奖”专题下载通知及相关表格。

联系人：陈国文、高碧珍、江超，电话：0591-87095345、87827073、87275327。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福建日报大厦10层省记协。报奖系统技术支持：夏文祥，手机：14759111800，王艺超，手机：18137112805。

附件：1.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2.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作品目录

3.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一）

4.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二）

5.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参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6.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新媒体作品推荐表

7.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专题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8.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

9.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10.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新媒体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11. 新闻专栏2024年度每月第2周刊播作品标题目录

12.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13.可加报参评作品的县级融媒体名单

14. 福建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15.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1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一）专栏之外基础类作品参评数额**

| **推荐单位** | **分配数额** |
| --- | --- |
| **其他基础类新闻作品** | **新闻业务研究** | **新闻****版面** | **节目****编排** | **理论****作品** |
| 福建日报社 | 福建日报\* | 14 | 3 | 2 |  | 2 |
| 海峡都市报\* | 6 | 1 | 1 |  |  |
| 海峡都市报·闽南版 | 3 | 1 | 1 |  |  |
| 海峡导报\* | 5 | 1 | 1 |  |  |
| 海峡教育报 | 3 | 1 | 1 |  |  |
| 海峡消费报 | 3 | 1 | 1 |  |  |
| 福建法治报 | 4 | 1 | 1 |  |  |
| 每周文摘 |  | 1 | 1 |  |  |
| 福建卫生报 | 3 | 1 | 1 |  |  |
| 晋江经济报 | 3 | 1 | 1 |  |  |
| 市场瞭望杂志 | 3 | 1 |  |  |  |
| 东南网\* | 6 | 1 |  |  |  |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 广播类 | 15 | 10 |  | 2 |  |
| 电视类 | 22 |  | 3 |  |
| 福建广电报 | 3 | 1 | 1 |  |  |
| 海博TV | 6 | 1 |  |  |  |
| 福建侨报\* | 3 | 1 | 1 |  |  |
| 通信信息报 | 3 | 1 | 1 |  |  |
| 海峡资源报 | 3 | 1 | 1 |  |  |
| 福建老年报 | 3 | 1 | 1 |  |  |
| 福建能源报 | 3 | 1 | 1 |  |  |
| 海峡人才报 | 3 | 1 | 1 |  |  |
| 学生周报 | 3 | 1 | 1 |  |  |
| 福建教育电视台 | 6 | 1 |  | 1 |  |
| 福建通讯杂志社 | 4 | 1 |  |  |  |
| 人民政坛杂志社 | 3 | 1 |  |  |  |
| 政协天地杂志社 | 3 | 1 |  |  |  |
| 福建支部生活杂志社 | 3 | 1 |  |  |  |
| 福建画报杂志社 | 3 | 1 |  |  |  |
| 生活·创造杂志社 | 3 | 1 |  |  |  |
| 福建青年杂志社 | 3 | 1 |  |  |  |
| 海峡姐妹杂志社 | 3 | 1 |  |  |  |
| 理论与评论杂志社 | 3 | 1 |  |  |  |
| 领导文萃杂志社 |  | 1 |  |  |  |
| 福州记协 | 福州日报\* | 9 | 2 | 1 |  | 1 |
| 福州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7 | 1 |  | 1 |  |
| 电视 | 8 | 2 |  | 1 |  |
| 福州晚报 | 7 | 1 | 1 |  |  |
| 福州网 | 5 | 1 |  |  |  |
| 文化生活报 | 2 | 1 | 1 |  |  |
|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长乐、闽侯、连江、闽清、罗源、永泰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厦门记协 | 厦门日报\* | 9 | 2 | 1 |  | 1 |
| 厦门广电集团\* | 广播 | 7 | 1 |  | 1 |  |
| 电视 | 8 | 2 |  | 1 |  |
| 厦门晚报 | 6 | 1 | 1 |  |  |
| 海西晨报 | 4 | 1 | 1 |  |  |
| 厦门网 | 5 | 1 |  |  |  |
| 城市捷报 | 2 | 1 |  |  |  |
| 厦门广电报 | 2 | 1 | 1 |  |  |
| 集美、海沧、同安、思明、湖里、翔安区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漳州记协 | 闽南日报 | 8 | 2 | 1 |  | 1 |
| 漳州人民广播电台 | 5 | 1 |  | 1 |  |
| 漳州电视台 | 6 | 2 |  | 1 |  |
| 漳州新闻网 | 5 | 1 |  |  |  |
|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漳浦、云霄、诏安、东山、平和、南靖、长泰、华安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泉州记协 | 泉州晚报\* | 9 | 2 | 1 |  | 1 |
| 泉州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7 | 1 |  | 1 |  |
| 电视 | 8 | 2 |  | 1 |  |
| 东南早报 | 6 | 1 | 1 |  |  |
| 泉州网 | 5 | 1 |  |  |  |
| 泉州广电报 | 2 | 1 | 1 |  |  |
| 石狮日报 | 3 | 1 | 1 |  |  |
| 海丝商报 | 3 | 1 | 1 |  |  |
|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南安、石狮、惠安、安溪、德化、永春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三明记协 | 三明市融媒体中心（报社8件、广播5件、电视6件、网站4件） | 23 | 5 | 1 | 2 | 1 |
| 三明新周报 | 2 | 1 | 1 |  |  |
|  | 三元区、永安、清流、宁化、建宁、泰宁、明溪、将乐、沙县、尤溪、大田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莆田记协 | 湄洲日报 | 8 | 2 | 1 |  | 1 |
| 莆田广电中心 | 广播 | 5 | 1 |  | 1 |  |
| 电视 | 6 | 2 |  | 1 |  |
| 莆田晚报 | 3 | 1 | 1 |  |  |
| 莆田网 | 4 |  |  |  |  |
| 仙游县广播电视台，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仙游县融媒体中心 | 1 |  |  |  |  |
| 南平记协 | 闽北日报 | 8 | 2 | 1 |  | 1 |
| 南平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5 | 1 |  | 1 |  |
| 电视 | 6 | 2 |  | 1 |  |
| 大武夷新闻网 | 4 |  |  |  |  |
| 延平区、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龙岩记协 | 龙岩市融媒体中心（报社8件、电台5件、电视6件、网站4件） | 23 | 5 | 1 | 2 | 1 |
| 新罗区、永定、上杭、武平、长汀、连城、漳平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宁德记协 | 闽东日报 | 8 | 2 | 1 |  | 1 |
| 宁德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5 | 3 |  | 2 |  |
| 电视 | 6 |
| 宁德晚报 | 3 | 1 | 1 |  |  |
| 宁德网 | 5 | 1 |  |  |  |
| 蕉城区、福安、福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平潭 | 平潭综合实验区融媒体中心（报社8件、广播3件、电视4件、网站4件） | 19 | 4 | 1 | 1 | 1 |
|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  | 各2 |  |  |  |
| 与我会联合评选专项新闻奖部门 | 各4 |  |  |  |  |
| 省新闻摄影学会 | 20 |  |  |  |  |
| 省记协漫画工委 | 15 |  |  |  |  |
| 省记协副刊工委 | 15 |  |  |  |  |

（各县区融媒体中心新闻作品2件推荐数额中，电视作品不超过1件。）

**（二）新闻专栏**

1．福建日报社（不含网站）、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含广电、报纸）各可推荐3个专栏。

2．各设区市（含网站）各可推荐2个专栏（名额由市记协分配）。

3．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他省直新闻单位（不含期刊）、东南网、海博TV各可推荐1个专栏。

**（三）专门类作品**

福建日报社、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含网站）各报送16件。福州、厦门、泉州各报送7件，其他各设区市各报送6件。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3件。省直其他新闻单位各可报送1件。

要求:福建日报社（报业集团）、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报送的专门类作品各细项至少1件。各设区市须涵盖所有细项，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3类细项。否则将相应地减少参评数额。

**（四）获第34届中国新闻奖的新闻单位**

1.福建日报社2件。

2.省广播影视集团7件。

3.海峡导报社、东南网、晋江经济报社、厦门晚报社、三明市融媒体中心、湄洲日报社、南安市融媒体中心、石狮市融媒体中心、尤溪县融媒体中心、将乐县融媒体中心、宁德市广电台各1件。

此项加报作品须为新媒体作品。

**(五)2024年全省新闻战线融媒体业务能力竞赛获奖作品**

1.18件团队赛获奖作品，可单独报送参评本届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

2.个人赛：厦门日报社陈诗祺、福州广播电视台黄金铭、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陈心野的参赛作品，如公开刊发，可送评。

附件2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参评项目 | 字数（时长） | 刊播单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以上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以上作品参加本届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意见（请加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意见（请加盖公章）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附件3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一）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核定序号 |  |
| 参评项目 |  |
| 参评细项 |  |
| 主创人员（作 者） |  | 编 辑 | 广电作品不另报责编 |
| 原创单位 |  | 刊播日期 | 广电作品填报 月 日 时 分，系列报道填写起止时间 |
| 刊播单位 |  |
| 刊播版面栏目/网址 | 广电作品填报频率、频道以及栏目名称 | 作品字数（时长） | 系列报道分别填写三件代表作字数、时长 |
| 作品简介 | 填报作品全媒体采编制播发等情况。不超过500字。 |
| 社会效果 | 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不超过500字。国际传播作品填报境外落地、转载、引用、反响等情况。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点击率、转发量和受众参与度、评价等国际传播效果等情况，附证明依据链接或截图等，不超过800字（可另附页）。 |
| 推荐理由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此表仅需1份，装订在参评作品前。表上的核定序号不填写）

附件4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核定序号 |  |
| 参评项目 |  |
| 参评细项 |  |
| 原创单位 |  | 刊播单位 |  |
| 刊播日期 |  | 作品字数（时长） |  |
| 作品简介 |  |
| 社会效果 | 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国际传播作品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 |
| 推荐理由 |  |

（此表不加盖公章，核定序号不填写。一式装订）

附件5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参评系列

（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序号 | 单篇作品标题 | 体裁 | 字数/时长 | 刊播日期 | 刊播版面（频道频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在目录“备注”栏内注明3件代表作，必须从整组报道的开头、中间、结尾各选1件作品。本表的体裁栏须填写每件作品的体裁。未填写作品体裁和选定代表作的，视为无效推荐。）

附件6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新媒体作品推荐表

（网络作品、短视频、短视频专题、移动直播、融合报道和应用创新等细项）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核定序号 |  |
| 主创人员 |  | 参评项目 |  |
| 参评细项 |  |
| 编 辑 |  | 二维码另附页 |
| 原创单位 |  | 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发布平台和网址 |  | 字数/时长 |  |
| 采编过程 | 填报作品全媒体采编制播等情况。不得超过500字。 |
| 社会效果 | 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不超过500字。 |
| 推荐理由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其中一份盖章，其他删除盖章栏和联系人栏）

附件7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专题

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作品网址** |  |
| **代表作一** | **标题** |  |
| **网址** |  |
| **代表作二** | **标题** |  |
| **网址** |  |
| **代表作三** | **标题** |  |
| **网址** |  |

（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每件网络专题作品附1张）

附件8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参评专栏 |  | 核定序号 |  |
| 刊播单位 |  | 创办日期 | 年 月 日 |
| 专栏周期 |  | 播出时间 |  |
| 刊登版面频道/网址 | 新媒体专栏填报发布平台，附二维码。 | 栏目时长 |  |
| 主创人员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参评专栏简介（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等，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 |
| 经我单位审核，该专栏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参评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此表1份，附在参评专栏前。其他删除联系人、盖章栏，附在参评专栏前）

附件9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发表日期 |  | 作品字数/时长 |  |
| 作品评介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上半年代表作和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附件10

2024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新媒体专栏

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发表日期 |  | 作品字数/时长 |  |
| 网页地址 | 新媒体专栏填链接地址，附二维码。 |
| 页面点击量(pv) |  | 单独访客数(uv) |  | 独立地址访问量（IP） |  |
| 作品评介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上半年代表作和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附件11

新闻专栏2024年度每月第2周刊播

作品标题目录

|  |  |  |
| --- | --- | --- |
| 月份 | 标 题（参评的网络专栏分别注明网页地址） | 刊播版面/时间 |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  |  |
| 8月 |  |  |
| 9月 |  |  |
| 10月 |  |  |
| 11月 |  |  |
| 12月 |  |  |

注：填写连续12个月每月第2周刊播的作品标题，日刊（播）栏目填写每月第2周任一天刊播的作品标题。

附件12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  |  |
| --- | --- |
| 参评节目 |  |
| 时间 | 标题 | 体裁 | 作品来源 | 刊播方式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根据节目时长及内容适当调整。

“板块名称”栏填写板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本地新闻等。

“作品体裁”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

“作品来源”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本台自采等。

“播出方式”栏填写口播、插播、连线报道等播出形式。

附件13

可加报参评作品的县级融媒体名单

 （按地区排名，各加报1件融媒体作品）

1.福州（6家）：福清市融媒体中心、长乐区融媒体中心、闽侯县融媒体中心、鼓楼区融媒体中心、连江县融媒体中心、永泰县融媒体中心。

2.厦门（3家）：海沧区融媒体中心、集美区融媒体中心、同安区融媒体中心。

3.漳州（2家）：长泰区融媒体中心、云霄县融媒体中心。

4.泉州（6家）：晋江市融媒体中心、石狮市融媒体中心、南安市融媒体中心、泉港区融媒体中心、惠安县融媒体中心、德化县融媒体中心。

5.三明（3家）：尤溪县融媒体中心、永安市融媒体中心、宁化县融媒体中心。

6.莆田（1家）：仙游县融媒体中心。

7.南平（2家）：武夷山市融媒体中心、邵武市融媒体中心。

8.龙岩（3家）：长汀县融媒体中心、武平县融媒体中心、上杭县融媒体中心。

9.宁德（3家）：霞浦县融媒体中心、福安市融媒体中心、福鼎市融媒体中心。

10.平潭（1家）：平潭综合实验区融媒体中心。

附件14

福建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 评选项目 | 署名限额 |
| --- | --- |
| 字数/时长限制 | 作者（主创人员） | 编辑 |
| 消息 | 文字消息 | 1000字 | 3 | 3 |
| 音频消息 | 4分钟 | 4 | 0 |
| 视频消息 | 4分钟 | 5 | 0 |
| 评论 | 文字评论 | 2000字 | 3 | 3 |
| 音频评论 | 15分钟 | 4 | 0 |
| 视频评论 | 40分钟 | 5 | 0 |
| 通讯 | 4000字 | 5 | 3 |
| 新闻专题 | 音频专题 | 30分钟 | 6 | 0 |
| 视频专题 | 45分钟 | 7 | 0 |
| 网络新媒体专题 | 按相应体裁 | 7 | 0 |
| 新闻纪录片 | 不限 | 7 | 0 |
| 系列报道 | 报纸系列 | 按相应体裁（1件代表作超长，视为整组报道超长） | 7 | 0 |
| 音频系列 | 7 | 0 |
| 视频系列 | 8 | 0 |
| 网络新媒体系列 | 8 | 0 |
| 副刊作品 | 杂文2000字 | 3 | 3 |
| 特写3000字 |
| 报告文学8000字 |
| 新闻访谈 | 文字访谈 | 4000字 | 3 | 3 |
| 音频访谈 | 60分钟 | 7 | 0 |
| 视频访谈 | 60分钟 | 8 | 0 |
| 网络新媒体访谈 | 60分钟 | 8 | 0 |
| 新闻直播 | 音频直播 | 不限 | 9 | 0 |
| 视频直播 | 不限 | 10 | 0 |
| 移动直播 | 180分钟 | 10 | 0 |
| 新闻编排 | 报纸版面 |  | 3 | 0 |
| 音视频编排 | 不限 | 3 | 0 |
| 新闻专栏 |  | 7 | 0 |
| 新闻业务研究 | 8000字 | 3 | 3 |
| 理论宣传作品 | 6000字/30分钟 | 3 | 3 |
| 新闻摄影 |  | 单幅1 | 3 |
| 组照、航拍2 |
| 新闻漫画 |  | 单幅1 | 3 |
| 组画2 |
| 动画5 |
| 融合报道 |  | 8 | 3 |
| 应用创新 |  | 8 | 3 |

专门类的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其时长、字数和署名要求参照相应体裁。

附件15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参评作品及其相关材料真实准确，与刊播时一致。如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参评、获奖资格，并接受福建记协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1. 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撤销获奖资格，追回奖金、获奖证书和奖杯；对违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3年内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自荐（他荐）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的，一经发现有虚假、篡改等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并且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任何评奖活动。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